

##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千山药机”)近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现将公司本次涉及的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案件的诉讼情况

##### 1、诉讼当事人

申请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星沙支行”）

被申请人：千山药机、刘祥华、陈端华。

##### 2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案未开庭审理。公司已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湘01民初5624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《民事裁定书》裁定内容为：冻结被申请人千山药机、刘祥华、陈端华银行存款人民币叁仟零柒拾万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相等价值的其他财产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未收到（2018）湘01民初5624号《民事裁定书》以外关于该诉讼的其它法律文书。

#### 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未收到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资料。

#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未开始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湘01民初5624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